

# 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點整

地點：台中市梧棲區港埠路一段四九七號(本公司)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共計 165,810,285 股(含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8,158,074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99,593,383 股(其中無表決權股數 0 股)之 55.34%。

出席董事：張董事長元賓、張副董事長芳銘

出席監察人：張監察人美瑛

主席：張元賓



會議紀錄：張馨文



主席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額已達法定數額，謹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 [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第 1 案】：109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

【報告事項第 2 案】：監察人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

【報告事項第 3 案】：109 年健全營運計劃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  
(請參閱附件)

## [承認事項]

【承認事項第 1 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蘇立、葉東輝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65,810,285 權，贊成權數 162,292,059 權(其中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4,641,248 權)佔出席總權數 97.87%;反對權數 206,549 權(其中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06,549 權)佔出席總權數 0.12%;無效權數 0 數;棄權/未投票權數 3,311,677 權(其中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310,277 權)佔出席總權數 1.99%，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承認事項第 2 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次	項 目	金 額
1	前期末分配餘額(待彌補虧損)	(1,029,446,872)
2	109 年度稅後純益	11,160,419
3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3,315,505)
4	可供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021,601,958)
5	分配項目 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	0
6	期末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021,601,958)
7	合計	(1,021,601,958)

董事長:張元賓



經理人: 林恒斌



會計主管:賴名美



決議：經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65,810,285 權，贊成權數 162,285,071 權(其中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4,634,260 權)佔出席總權數 97.87%;反對權數 206,877 權(其中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06,877 權)佔出席總權數 0.12%;無效權數 0 數;棄權/未投票權數 3,318,337 權(其中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316,937 權)佔出席總權數 2.00%，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第 1 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改選董事案，取消監察人之名額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本次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下表。

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內容	增(修)訂條文內容	修訂說明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 <u>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u> ，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u>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額，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u>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為二~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設 <u>董事七人，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u> ，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u>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u>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為 <u>三人</u>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取消監察人設置名額，故修正有關監察人相關之文字敘述
第十五條之一	(新增)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應於110年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六條	<u>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u> ，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u>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u> ，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	<u>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u> ，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u>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u> ，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廿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 <u>董事及監察人</u> ，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 <u>董事</u> ，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廿二條	<u>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u>	(刪除)	
第廿二條之一	<u>董事長、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u> ，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u>董事長、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u> ，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條文	原條文內容	增(修)訂條文內容	修訂說明
第廿六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交監察人查核：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 <u>提請股東會承認</u> ：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取消監察人設置名額，故修正有關監察人相關之文字敘述
第廿七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最高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向股東會報告，但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應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最高百分之五為 <u>董事酬勞</u> ，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向股東會報告，但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及 <u>董事酬勞</u> 前，應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	
第卅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以下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以下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u>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u>	增訂修訂日期。依主管機關頒布之『股東會延期召開之相關疑義問答集—股務篇』指示：修改章程日期，以股東會實際開會日期為準。

決議：經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65,810,285 權，贊成權數 162,409,902 權(其中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4,759,091 權)佔出席總權數 97.94%;反對權數 185,096 權(其中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85,096 權)佔出席總權數 0.11%;無效權數 0 數;棄權/未投票權數 3,215,287 權(其中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213,887 權)佔出席總權數 1.93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 【討論事項第 2 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改選董事案，取消監察人之名額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本次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下表。

### 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內容	修(增)訂條文內容	說明
第 4 條、 權責	<p>一、本辦法之修訂應由財會部負責，轉呈董事長核示並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董事會議上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二、若日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u>應經審計委員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一、本辦法之修訂應由財會部負責，轉呈董事長核示並經<u>審計委員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p>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取消監察人設置名額，故修正有關監察人相關之文字敘述
第八條、 作業 程序	<p>一、本公司擬為他人做背書保證前，須以簽呈提出評估報告，評估報告應包含：</p> <p>(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五)貸款金額、期限及背書保證性質評估報告經總經理覆核後呈董事長核准後，提交董事會議決。</p> <p>二、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於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p> <p>以下略</p>	<p>一、本公司擬為他人做背書保證前，須以簽呈提出評估報告，評估報告應包含：</p> <p>(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五)貸款金額、期限及背書保證性質評估報告經總經理覆核後呈董事長核准後，提交董事會議決。</p> <p>二、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於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p> <p>以下略</p>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取消監察人設置名額，故修正有關監察人相關之文字敘述

條次	原條文內容	修(增)訂條文內容	說明
第八條、 作業 程序	八、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倘若日後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應由審計委員會行使監察人職權。 九、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本條第七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八、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九、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本條第七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取消監察人設置名額，故修正有關監察人相關之文字敘述
第九條、 內部 控制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倘若日後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應由審計委員會行使監察人職權。 二、若發生經理人或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事項違反本辦法規定時，應具以提報董事會予以懲處。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若發生經理人或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事項違反本辦法規定時，應具以提報董事會予以懲處。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取消監察人設置名額，故修正有關監察人相關之文字敘述

決議：經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65,810,285 權，贊成權數 162,391,132 權(其中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4,740,321 權)佔出席總權數 97.93%;反對權數 186,700 權(其中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86,700 權)佔出席總權數 0.11%;無效權數 0 數;棄權/未投票權數 3,232,453 權(其中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231,053 權)佔出席總權數 1.94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 【討論事項第 3 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改選董事案，取消監察人之名額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本次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下表。

# 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內容	修(增)訂條文內容	說明
第 4 條、 權則	<p>一、本辦法之修訂應由財會部負責，轉呈董事長核示並經<u>董事會通過後送交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董事會議上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二、若日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應經審計委員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一、本辦法之修訂應由財會部負責，轉呈董事長核示並經<u>審計委員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u></p>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取消監察人設置名額，故修正有關監察人相關之文字敘述
第 9 條、 資金貸與之控管	<p>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的業務及相關信用狀況，同時財務人員應按月取得借款人之財務報表並做評估，如有提供擔保品者，則按季評估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如遇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二、融資對象若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契約，本公司得就其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或追償；惟，若本公司未取得擔保品者，則逕行法律求償程序</p> <p>三、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須於〔備查簿〕登載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評估報告一同歸檔存查。</p> <p>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倘若日後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應由審計委員會行使監察人職權。</p> <p>五、若有發生經理人或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事項違反本辦法規定時，提報董事會予以懲處。</p> <p>六、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p>	<p>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的業務及相關信用狀況，同時財務人員應按月取得借款人之財務報表並做評估，如有提供擔保品者，則按季評估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如遇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二、融資對象若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契約，本公司得就其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或追償；惟，若本公司未取得擔保品者，則逕行法律求償程序。</p> <p>三、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須於〔備查簿〕登載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評估報告一同歸檔存查。</p> <p>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五、若有發生經理人或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事項違反本辦法規定時，提報董事會予以懲處。</p> <p>六、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p>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取消監察人設置名額，故修正有關監察人相關之文字敘述

條次	原條文內容	修(增)訂條文內容	說明
第 9 條、 資金貸 與之控 管	符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倘若日後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應由審計委員會行使監察人職權。	符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取消監察人設置名額，故修正有關監察人相關之文字敘述

決議：經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65,810,285 權，贊成權數 162,370,465 權(其中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4,719,654 權)佔出席總權數 97.92%;反對權數 219,415 權(其中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19,415 權)佔出席總權數 0.13%;無效權數 0 數;棄權/未投票權數 3,220,405 權(其中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219,005 權)佔出席總權數 1.94%，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 【討論事項第 4 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改選董事案，取消監察人之名額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本次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下表。

### 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內容	修(增)訂條文內容	說明
第四條、 取得或 處分不 動產或 設備之 處理程 序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①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等，作成分析報告已提報之，應經董事會 1/2 董事出席並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始得為之。 ②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比、議價或招標等方式擇一為之執执行程序，其金額在新台幣 5 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 5 仟萬元者，須提報董事會 1/2 董事出席並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①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等，作成分析報告。 ②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比、議價或招標等方式擇一為之執执行程序，其金額在新台幣 1 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 1 仟萬元者 本公司重大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取消監察人設置名額，故修正有關監察人相關之文字敘述



條次	原條文內容	修(增)訂條文內容	說明
第四條、 取得或 處分不 動產或 設備之 處理程 序	始得為之。 ③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取消監察人設置名額，故修正有關監察人相關之文字敘述
第七條、 關係人 交易	二、授權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以下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依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其董事會追認。 ①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②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	二、授權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以下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依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其董事會追認。 ①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②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取消監察人設置名額，故修正有關監察人相關之文字敘述

條次	原條文內容	修(增)訂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七條、 關係人 交易	<p>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錄載明。</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以下略。</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若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3. 應將本條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本款第1點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款前述規定辦理。</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以下略。</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3. 應將本條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本款第1點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款前述規定辦理。</p>	<p>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取消監察人設置名額，故修正有關監察人相關之文字敘述</p>

條次	原條文內容	修(增)訂條文內容	說明
第十五條、實施與修訂	<p>一、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u>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二、本處理程序若有未盡合宜及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由本公司董事會討論裁決之。</p>	<p>一、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u>經審計委員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p> <p>二、<u>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三、本處理程序若有未盡合宜及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由本公司董事會討論裁決之。</p>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取消監察人設置名額，故修正有關監察人相關之文字敘述

決議：經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65,810,285 權，贊成權數 162,421,721 權(其中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4,770,910 權)佔出席總權數 97.95%;反對權數 176,543 權(其中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76,543 權)佔出席總權數 0.10%;無效權數 0 數;棄權/未投票權數 3,212,021 權(其中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210,621 權)佔出席總權數 1.93%，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 【討論事項第 5 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改選董事案，取消監察人之名額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本次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下表。

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內容	修(增)訂條文內容	說明
6.6、 監督 管理	6.6.3、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且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日後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6.6.3、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 <u>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u>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取消監察人設置名額，故修正有關監察人相關之文字敘述
6.8、 核准與 實施	6.8.1、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交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6.8.1、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應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決議：經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65,810,285 權，贊成權數 162,408,129 權(其中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4,757,318 權)佔出席總權數 97.94；反對權數 175,543 權(其中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75,543 權)佔出席總權數 0.10%；無效權數 0 數；棄權/未投票權數 3,226,613 權(其中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225,213 權)佔出席總權數 1.94%，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第 6 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及櫃買中心於 110 年 2 月 9 日證櫃監字第 11000519042 號公告修正發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擬修訂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下表。

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內容	修(增)訂條文內容	說明
辦法名稱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董事選舉辦法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取消監察人
第 1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條次	原條文內容	修(增)訂條文內容	說明
第 2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侯選人提名制及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侯選人提名制及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設置名額，及辦法名稱修正
第 4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侯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侯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 5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選舉權數，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編號代之。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選舉權數，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編號代之。	
第 6 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選舉人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者，須勾選侯選人席次及輸入各應分配之選舉權數，所勾選侯選人席次不得超過應選出之名額，所分配之選舉權數總和不得超過選舉人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	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或姓名。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選舉人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者，須勾選侯選人席次及輸入各應分配之選舉權數，所勾選侯選人席次不得超過應選出之名額，所分配之選舉權數總和不得超過選舉人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
第 7 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2)未經投入董事會設置票箱之選票。  (3)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4)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5)所填被選舉人非侯選人名單中所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2)未經投入董事會設置票箱之選票。  (3)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4)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5)所填被選舉人非侯選人名單中所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

條次	原條文內容	修(增)訂條文內容	說明
第 7 條、	<p>列之候選人者。</p> <p>(6)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7)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8)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p> <p>(9)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p> <p>(10)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p>	<p>列之候選人者。</p> <p>(6)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戶名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7)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p>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
第 8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酌修文字
第 9 條、	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單。	當選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單。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取消監察人設置名額，故文字酌予修正

決議：經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65,810,285 權，贊成權數 162,395,429 權(其中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4,744,618 權)佔出席總權數 97.94%；反對權數 193,353 權(其中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93,353 權)佔出席總權數 0.11%；無效權數 0 數；棄權/未投票權數 3,221,503 權(其中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220,103 權)佔出席總權數 1.94%，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 【討論事項第 7 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櫃買中心於 110 年 2 月 9 日證櫃監字第 11000519042 號公告修正發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擬修訂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下表。

## 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內容	修(增)訂條文內容	說明
第九條、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酌修文字

決議：經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65,810,285 權，贊成權數 162,408,498 權(其中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4,757,687 權)佔出席總權數 97.94%;反對權數 187,771 權(其中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87,771 權)佔出席總權數 0.11%;無效權數 0 數;棄權/未投票權數 3,214,016 權(其中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212,616 權)佔出席總權數 1.93%，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 [選舉事項]

##### 【選舉事項】(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1. 本公司董事任期於 110 年 6 月 10 日屆滿，應於本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2.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選董事 7 席(其中含獨立董事 3 席)，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新任董事、獨立董事自選任日起就任，任期均為三年，董事任期自 110

年7月20日至113年7月19日止。(註-依主管機關頒布之『股東會延期召開之相關疑義問答集—股務篇』指示：新任董事之任期應以實際改選日起算。)

3. 本次選舉將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採行單記名累積投票法。

4.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10年5月10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類別	候選人姓名	英文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董事	張元賓	CHANG,YUAN-PIN	華盛頓大學 財務管理碩士	愛地雅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富喬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14,417,647
董事	國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恒寬	GUOLIN INVESTMENT CORPORATION. Representative： CHEN,HEN-KUAN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 商學碩士	寬典聯合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21,333,643
董事	國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許永聲	GUOLIN INVESTMENT CORPORATION. Representative： HSU,YUNG-SHENG	台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 博士	中興大學會計系教授 成霖企業獨立董事 永虹先進材料獨立董事 國光生物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21,333,643
董事	台中港倉儲 裝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人：張芳銘	TAICHUNG HARBOR WAREHOUSING & STEVEDORING CO., LTD.Representative： CHANG,FANG-MING	美國舊金山大學人資所	愛地雅工業(股)公司 副董事長	1,211,661
獨立 董事	林問一	LIN,WEN-YI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水牛 城分校 財務與管理經濟博士	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 副教授	0
獨立 董事	邱顯俊	CHIOU,SHEAN-JUINN	美國密西根大學 機械工程系所博士	中興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教授	0
獨立 董事	任立中	JEN,LI-CHUNG	美國俄亥俄州州立大學 商學院行銷系博士	靜宜大學 講座教授資深策略副校長 靜宜大學國際學院院長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 終生免評估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 全球品牌與行銷研究中心 主任	0



選舉結果：當選名單如下表列，

職稱	戶名/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張元賓	230,524,520 權 (含電子投票 202,541,448 權)
董事	國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恒寬	157,653,259 權 (含電子投票 103,719,414 權)
董事	國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永聲	157,321,165 權 (含電子投票 100,062,217 權)
董事	台中港倉儲裝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芳銘	156,318,394 權 (含電子投票 99,312,235 權)
獨立董事	林問一	141,088,539 權 (含電子投票 95,228,174 權)
獨立董事	邱顯俊	141,035,992 權 (含電子投票 95,177,669 權)
獨立董事	任立中	140,976,834 權 (含電子投票 95,321,869 權)

## [其他議案]

### 【其他議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1. 公司法第 209 條規範董事競業之限制，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長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 110 年股東常會選任之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 董事候選人兼任之行為，請詳如下表：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解除競業禁止公司	擔任職務
董事	張元賓	ADVANCED SPORTS INTERNATIONAL-ASIA LTD.	董事長

決議：董事張元賓，經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151,392,638 權票決後(已扣除利益迴避權數)，贊成權數 147,478,38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4,245,219 權)佔出席總權數 97.41%；反對權數 372,41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72,415 權)佔出席總權數 0.24%；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3,541,84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540,440 權)佔出席總權數 2.33%，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無

[散會]

散會時間：上午 9:34

# 報 告 事 項

## 【報告事項第 1 案】：109 年度營業報告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2020 年隨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全球，導致供應鏈斷鏈增加營運難度，各國之商業活動因而下降，但在全體員工群策群力下，全年合併營收達新台幣 40.22 億元，而 2020 年亦是集團品牌元年，電動自行車之興起勢必為未來趨勢，自行車產業已逐步提高電動自行車之生產比重，市場因新冠肺炎影響消費型態轉型逐漸復甦，惟自行車供應商交期加長，故原料之掌握為 2021 年的關鍵議題。

自行車業界在不斷研究創新下，朝向高附加價值之登山車、公路車及電動自行車等產品之發展，顯示高階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為未來自行車之主流，尤以歐洲地區之電動自行車市場最被看好。電動自行車為愛地雅台灣廠及波蘭廠之重要發展產品，預期電動車出口量及出口值可逐步成長。

預估 2021 年自行車產業仍因新冠肺炎疫情受惠，零件入庫之超前佈署及產能靈活安排，全力推動電動車訂單成長，本公司更因取得 FUJI 品牌後，可望注入新的營運動能。

現就本公司 2020 年度的營業報告及 2021 年度營業計劃向各位股東報告。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張元賓



## (一) 前一年度營業報告

### 1. 一〇九年度營業計劃及財務收支成果

項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增減金額	
	台幣仟元	%	台幣仟元	%	台幣仟元	%
營業收入	4,022,938	100.00	4,056,886	100.00	(33,948)	-0.84
營業成本	3,645,911	90.63	3,725,595	91.83	(79,684)	-2.14
營業毛利	377,027	9.37	331,291	8.17	45,736	13.81
營業費用	385,533	9.58	613,980	15.13	(228,447)	-37.21
營業利益	(8,506)	-0.21	(282,689)	-6.97	274,183	-96.99
營業外收支淨額	15,847	0.39	(4,312)	-0.11	20,159	-467.51
稅後淨利	11,160	0.28	(240,301)	-5.92	251,461	-104.64
每股盈餘(稅後)	0.05		(1.55)		1.60	

2. 一〇九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未公佈預算。

### 3. 一〇九年度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年 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2	(3.99)	
	股東權益報酬率(%)	0.86	(20.57)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0.41)	(14.36)
		稅前純益	0.35	(14.58)
	純益率(%)	0.28	(5.92)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0.05	(1.55)	

### 4. 研究發展狀況：

(1) 強化研發創新能力：

因應潮流趨勢持續電動車需求之開發，以通勤用途及強調使用功能性整合之高性價比產品為主要方向。

(2) 提升設計能力：

加強技術支援協助客戶問題處理與集團內之技術資源共享。

## (二) 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1. 一一〇年度之經營方針

- (1) 以愛地雅-台灣為主軸，強化營運中心功能。
- (2) 以愛地雅-波蘭為基地，拓展歐洲地區電動車市場。
- (3) 建立各國組車策略聯盟，開發自行車原供應鍊外的配合供應廠商。
- (4) 材料、部件的取得緊急支援，代採業務拓展。
- (5) 資源共享，國際分工，相互支援。

### 2. 一一〇年度之產銷計劃

- (1) 在客戶跨年度新車種開發設計階段主動提供組車效率改善方案。
- (2) 提升歐洲市場之銷售量。
- (3) 加強亞洲代理經銷商開發力度及異業合作授權業務

## (三)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全球(中美)關稅壁壘戰考驗自行車製造業者生產基地佈局。
2. 電動自行車結合科技業的強項將是呈現不同的樣貌，E-bike 整合電子電機資訊業為趨勢。
3. 電池技術與充電設施愈見成熟，造就電動自行車市場的崛起。
4. 歐盟對中國大陸輸出的電動自行車課徵高額關稅等影響。
5. 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消費型態轉型市場需求增加，供應鏈交期延長供貨不足影響出貨時間，至於影響的程度，視疫情後續的發展。

董事長：張元賓



經理人：林恒斌



會計主管：賴名美



【報告事項第 2 案】：監察人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審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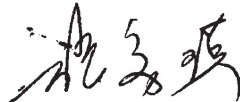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蘇立及葉東輝會計師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復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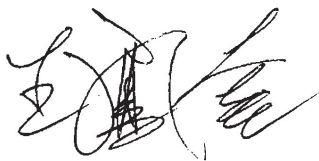
此上

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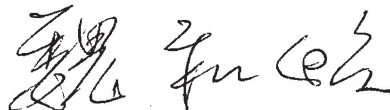
監察人：台中港倉儲裝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美瑛 

監察人：王鳳奎



監察人：魏和昭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6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強調事項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三一所述，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美國策略夥伴 Advanced Sport Enterprises Inc.及其子公司 Advanced Sports, Inc.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16 日（美國時間）向美國法院聲請公司重整乙事，導致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稅後淨損為 1,520,129 仟元，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待彌補虧損為 1,021,602 仟元，對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及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有重大之影響。上述案件雖對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結構有重大影響；惟該公司管理階層已陸續採取因應措施包括增資計畫、減資計畫、改善營運計畫及尋求銀行團支持以確保公司之營運及逐步改善財務狀況，本會計師並未因該強調事項而修正查核意見。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銷貨收入之認列**

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銷售自行車及其零件於民國109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新台幣1,901,845仟元，請參閱附註二三。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近年因自行車市場變化，使銷貨收入金額下降，針對金額重大之新客戶其銷貨收入可能虛增之風險增加，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新增客戶銷貨收入之存在與發生於本年度查核屬重要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含（但不限於如下所述）評估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測試訂單及出貨程序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並選樣抽核銷貨收入相關憑證，核對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或其他文件是否存有異常情形。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蘇 立

方蘇立



會計師 葉 東 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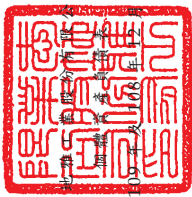
葉東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愛地亞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 (附註四、六及二八)	\$ 259,943	7	\$ 295,170	7	\$ 685,380	19	\$ 898,535	22
11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327	-	14,541	-	7,932	-	33,122	1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十、二二、二八及二九)	293,430	8	289,805	7	459,850	13	305,893	8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二二、二八、二九及三一)	234,027	7	346,992	9	1,647	-	785	-
121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及二八)	7,978	-	4,721	-	61,365	2	70,545	2
12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九及三一)	236,142	7	316,630	8	30,016	1	11,609	-
130X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五)	156	-	368	-	-	-	-	-
1410	存貨 (附註四、五及一六)	382,990	11	335,713	8	425,346	12	177,906	4
1470	預付款項 (附註一六)	39,662	1	22,305	1	626	-	677	-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一六)	985	-	1,668	-	1,710,276	48	1,519,361	37
	流動資產總計	1,472,640	41	1,627,913	40	2,232,359	62	2,855,505	7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八)	1,756	-	23,096	-	258,197	7	645,220	16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九、二八、三十)	323,529	9	355,373	9	54,081	1	130,000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十二、三十及三一)	1,311,748	36	1,294,852	32	103,554	3	106,676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及三十)	242,860	7	244,775	6	559	-	550	-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一四)	2,181	-	1,322	-	24,875	1	26,311	1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669	-	970	-	80,817	2	427,387	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六)	236,000	7	222,688	5	522,083	14	1,336,144	3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三及一六)	6,425	-	314,003	8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25,168	59	2,457,079	60	2,432,787	68	2,342,508	57
	資產總計	\$ 3,597,808	100	\$ 4,084,992	100	\$ 3,597,808	100	\$ 4,084,992	100
	負債								
	短期借款 (附註一七及二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八)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三及二二)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一四及二八)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九及三一)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一四)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二及二八)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八及二九)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公司債 (附註四、七、十七、十八、二八及三十)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總計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 (附註七、十八、二八及三十)								
	長期借款 (附註一七、二八及三十)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一四)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二二)								
	非流動負債總計								
	負債總計								
	權益 (附註四及二二)								
	股本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與權益總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元賓



經理人：林恒斌



會計主管：顧名美

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四、二三及二九)	\$ 1,901,845	100	\$ 1,912,789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四、十一、二四及二九)	<u>1,817,722</u>	<u>96</u>	<u>1,797,903</u>	<u>94</u>
5900	營業毛利	84,123	4	114,886	6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 (未) 已實現銷貨 (損失) 利益 (附註四)	( <u>985</u> )	-	<u>4,949</u>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83,138</u>	<u>4</u>	<u>119,835</u>	<u>6</u>
	營業費用 (附註四、二四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72,049	4	88,092	4
6200	管理費用	103,403	5	130,503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 (利益) 損失	( <u>1,123</u> )	-	<u>42,146</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74,329</u>	<u>9</u>	<u>260,741</u>	<u>13</u>
6900	營業淨損	( <u>91,191</u> )	( <u>5</u> )	( <u>140,906</u> )	( <u>7</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二四)	2,730	-	2,114	-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二四及二九)	84,141	5	63,207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二四)	( <u>18,347</u> )	( <u>1</u> )	( <u>24,965</u> )	( <u>1</u>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四及二四)	( <u>30,078</u> )	( <u>2</u> )	( <u>39,337</u> )	( <u>2</u>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附註四及十二)	<u>49,339</u>	<u>3</u>	( <u>166,884</u> )	( <u>9</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7,785</u>	<u>5</u>	( <u>165,865</u> )	( <u>9</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3,406)	-	(\$ 306,771)	( 16)
7950	所得稅利益 (附註四、五及二五)	<u>14,566</u>	<u>1</u>	<u>66,470</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損)	<u>11,160</u>	<u>1</u>	<u>( 240,301)</u>	<u>( 13)</u>
	其他綜合損失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316)	-	( 1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3,464)	-	( 1,70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二二)	7,617	-	( 32,354)	(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868</u>	<u>-</u>	<u>( 3,639)</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2,705</u>	<u>-</u>	<u>( 37,714)</u>	<u>( 2)</u>
8500	本年度綜合利益 (損失) 總額	<u>\$ 13,865</u>	<u>1</u>	<u>(\$ 278,015)</u>	<u>( 15)</u>
	每股盈餘 (虧損) (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u>\$ 0.05</u>		<u>(\$ 1.55)</u>	
9810	稀 釋	<u>\$ 0.05</u>		<u>(\$ 1.5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元賓



經理人：林恒斌



會計主管：賴名美





愛地 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數(仟股)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總額													
										220,358	\$ 2,203,582	\$ 83,670	\$ 212,090	\$ 78,308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 1,072,755)	(\$ 108,280)	(\$ 289,113)	\$ 1,107,502		
A1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	-	-	-	-	-	-	-	-	-	-	-	-	-		
D1	108年度淨損	-	-	-	-	-	-	-	-	-	-	-	-	-	-	-	-	-	-	-	( 240,301 )	
D3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	( 37,714 )	
D5	108年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	-	-	-	( 278,015 )	
E1	現金增資	80,000	800,000	( 22,548 )	-	-	-	-	-	-	-	-	-	-	-	-	-	-	-	-	400,000	
F1	減資彌補虧損	( 66,107 )	( 661,074 )	-	-	-	-	-	-	-	-	-	-	-	-	-	-	-	-	-	-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234,251	2,342,508	61,122	212,090	78,308	( 1,029,446 )	( 144,273 )	( 290,822 )	( 1,229,487 )	-	-	-	-	-	-	-	-	-	-	1,229,487	
C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 7,011 )	-	-	-	-	-	-	-	-	-	-	-	-	-	-	-	-	-	( 7,011 )
D1	109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	-	-	-	-	-	-	11,160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	-	2,705
D5	109年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	-	-	-	-	13,865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028	90,279	38,829	-	-	-	-	-	-	-	-	-	-	-	-	-	-	-	-	-	129,108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243,279	2,432,787	92,940	212,090	78,308	( 1,021,602 )	( 134,788 )	( 294,286 )	( 1,365,449 )	-	-	-	-	-	-	-	-	-	-	1,365,4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元賓



經理人：林恒斌



會計主管：顧名美

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3,406)	(\$ 306,771)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293	12,445
A20200	攤銷費用	1,151	1,10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123)	42,14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27,976)	4,810
A20900	財務成本	30,078	39,337
A21200	利息收入	( 2,730)	( 2,114)
A21300	股利收入	( 1,119)	( 787)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益)損份額	( 49,339)	166,88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751)	-
A23100	處分投資淨損失	-	288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75	2,907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13,425	17,946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 12,440)	( 22,895)
A24100	未實現外幣淨兌換(利益)損 失	( 18,763)	15,05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23,421	219,19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89,540	( 6,547)
A31200	存 貨	( 47,752)	66,13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6,123)	29,051
A32125	合約負債	13,907	( 9,343)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55,253	( 27,83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408	26,12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232)	51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752)	( 3,51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59,445	264,12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730	2,11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119	78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0,294)	( 29,55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3,000</u>	<u>237,47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7,209	\$ 22,883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876	2,72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51,399)
B02000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	( 358,89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605)	( 3,96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1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6)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850)	( 1,205)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股利	-	27,88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8,355</u>	<u>( 361,97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858,175	2,513,87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078,706)	( 2,616,906)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 49,89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9,700	659,71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83,081)	( 883,29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1,593)	( 1,441)
C04600	現金增資	-	40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325,505)</u>	<u>22,05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1,077)</u>	<u>39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 35,227)	( 102,04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95,170</u>	<u>397,21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59,943</u>	<u>\$ 295,17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元賓



經理人：林恒斌



會計主管：賴名美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強調事項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三三所述，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美國策略夥伴 Advanced Sport Enterprises Inc. 及其子公司 Advanced Sports, Inc. 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16 日（美國時間）向美國法院聲請公司重整乙事，導致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稅後淨損為

1,520,129 仟元，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待彌補虧損為 1,021,602 仟元，對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及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有重大之影響。上述案件雖對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結構有重大影響；惟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已陸續採取因應措施包括增資計畫、減資計畫、改善營運計畫及尋求銀行團支持以確保公司之營運及逐步改善財務狀況，本會計師並未因該強調事項而修正查核意見。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銷貨收入之認列**

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銷售自行車及其零件於民國 109 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新台幣 4,022,938 仟元，請參閱附註二五。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自行車市場變化，使銷貨收入金額下降，針對新客戶銷貨收入可能虛增之風險增加，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金額重大之新增客戶銷貨收入之存在與發生於本年度查核屬重要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含（但不限於如下所述）評估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測試訂單及出貨程序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並選樣抽核銷貨收入相關憑證，核對銷貨對象與收款或其他文件對象是否存有異常情形。

### **其他事項**

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

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蘇 立

方蘇立



會計師 葉 東 輝

葉東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愛地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10	現金(附註四、六及三十)	\$ 766,323	17	\$ 680,523	1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十)	\$ 820,551	19	\$ 1,117,485	24
1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十)	17,327	1	14,541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十)	7,932	-	33,122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三十)	9,611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五)	161,002	4	108,006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及三十)	-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二十及三十)	891,389	20	680,362	1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十、二五及三十)	-	-	44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108,803	2	101,879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三十及三一)	744,734	17	900,210	2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七)	13,447	-	6,477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及三十)	-	-	7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五)	1,647	-	78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七)	37,895	1	37,740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公司債(附註四、十八、十九、三十及三二)	439,586	10	207,886	5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56	-	36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14,551	-	12,684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七)	1,115,224	25	1,166,286	25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458,908	55	2,268,686	4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3,623	2	94,620	2		非流動負債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297,191	63	2,905,619	63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九及三十)	258,197	6	645,220	14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三十及三二)	59,313	1	146,010	3
1517	非流動資產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五)	559	-	55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十)	1,756	-	23,09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七)	105,890	2	109,507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三十及三二)	323,529	7	355,373	8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4,875	1	26,31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三、三二及三三)	173,363	4	186,250	4	2635	特別股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三)	173,728	4	214,957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二)	591,907	13	611,965	1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22,562	14	1,142,555	2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五)	50,324	1	50,100	1	2XXX	負債總計	3,081,470	69	3,411,241	7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204,483	5	214,012	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四)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七)	294,078	7	283,165	6	股本	普通股股本	2,432,787	55	2,342,508	5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10,288	-	11,148	-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92,940	2	61,12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49,728	37	1,735,109	37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12,090	5	212,090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8,308	2	78,308	2
						335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1,021,602)	(23)	(1,029,446)	(22)
						3400	保留盈餘總計	(731,204)	(16)	(739,048)	(16)
						31XX	其他權益	(429,074)	(10)	(435,095)	(9)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365,449	31	1,229,487	26
						3XXX	權益總計	1,365,449	31	1,229,487	26
1XXX	資產總計	\$ 4,446,919	100	\$ 4,640,728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446,919	100	\$ 4,640,72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元賓



經理人：林恒斌



會計主管：賴名美

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五及三一）	\$ 4,022,938	100	\$ 4,056,88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u>3,645,911</u>	<u>91</u>	<u>3,725,595</u>	<u>92</u>
5900	營業毛利	<u>377,027</u>	<u>9</u>	<u>331,291</u>	<u>8</u>
	營業費用（附註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217,225	5	193,478	5
6200	管理費用	200,657	5	247,729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u>( 32,349)</u>	<u>( 1)</u>	<u>172,773</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85,533</u>	<u>9</u>	<u>613,980</u>	<u>15</u>
6900	營業淨損失	<u>( 8,506)</u>	<u>-</u>	<u>( 282,689)</u>	<u>( 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六）	4,143	-	3,608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六）	132,692	3	99,649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六）	<u>( 63,859)</u>	<u>( 2)</u>	<u>( 41,200)</u>	<u>( 1)</u>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六）	<u>( 44,242)</u>	<u>( 1)</u>	<u>( 63,961)</u>	<u>( 2)</u>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u>( 12,887)</u>	<u>-</u>	<u>( 2,408)</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u>15,847</u>	<u>-</u>	<u>( 4,312)</u>	<u>-</u>
7900	稅前淨利（損）	7,341	-	( 287,001)	( 7)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七）	<u>3,819</u>	<u>-</u>	<u>46,700</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11,160</u>	<u>-</u>	<u>( 240,301)</u>	<u>( 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3,316)	-	(\$ 1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 3,464)	-	( 1,709)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				
	四及二四)	7,617	-	( 32,354)	(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u>1,868</u>	<u>-</u>	<u>( 3,639)</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u>2,705</u>	<u>-</u>	<u>( 37,714)</u>	<u>( 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3,865</u>	<u>-</u>	<u>(\$ 278,015)</u>	<u>( 7)</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1,160	-	(\$ 240,301)	( 6)
86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600		<u>\$ 11,160</u>	<u>-</u>	<u>(\$ 240,301)</u>	<u>( 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3,865	-	(\$ 278,015)	( 7)
87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700		<u>\$ 13,865</u>	<u>-</u>	<u>(\$ 278,015)</u>	<u>( 7)</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八)				
9710	基 本	<u>\$ 0.05</u>		<u>(\$ 1.55)</u>	
9810	稀 釋	<u>\$ 0.05</u>		<u>(\$ 1.5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元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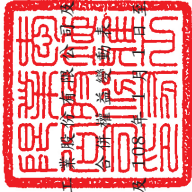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恒斌



會計主管：賴名美





愛地雅二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數(仟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A1	220,358	\$ 2,203,582	\$ 83,670	\$ 212,090	\$ 78,308	(\$ 1,072,755)	(\$ 108,280)	(\$ 289,113)	\$ 14,766	\$ 1,122,268	
O1	-	-	-	-	-	-	-	-	( 14,766)	( 14,766)	-
D1	-	-	-	-	-	( 240,301)	-	-	-	-	( 240,301)
D3	-	-	-	-	-	( 12)	( 35,993)	( 1,709)	-	-	( 37,714)
D5	-	-	-	-	-	( 240,313)	( 35,993)	( 1,709)	-	-	( 278,015)
E1	80,000	800,000	( 22,548)	-	-	( 377,452)	-	-	-	-	400,000
F1	( 66,107)	( 661,074)	-	-	-	661,074	-	-	-	-	-
Z1	234,251	2,342,508	61,122	212,090	78,308	( 1,029,446)	( 144,273)	( 290,822)	-	-	1,229,487
C5	-	-	( 7,011)	-	-	-	-	-	-	-	( 7,011)
D1	-	-	-	-	-	11,160	-	-	-	-	11,160
D3	-	-	-	-	-	( 3,316)	9,485	( 3,464)	-	-	2,705
D5	-	-	-	-	-	7,844	9,485	( 3,464)	-	-	13,865
I1	9,028	90,279	38,829	-	-	-	-	-	-	-	129,108
Z1	243,279	\$ 2,432,787	\$ 92,940	\$ 212,090	\$ 78,308	(\$ 1,021,602)	(\$ 134,788)	(\$ 294,286)	-	-	\$ 1,365,4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元賓



經理人：林恆斌



會計主管：賴名美



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利（損）	\$ 7,341	(\$ 287,00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3,091	60,413
A20200	攤銷費用	2,315	2,90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 32,349)	172,77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27,976)	4,810
A20900	財務成本	44,242	63,961
A21200	利息收入	( 4,143)	( 3,608)
A21300	股利收入	( 1,119)	( 78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2,887	2,40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863)	( 116)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28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1,796	( 18,68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42,978	3,46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71,594	3,73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86	( 7,545)
A31200	存 貨	39,946	96,67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448)	( 28,953)
A32125	合約負債	54,200	40,388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1,833	55,15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178	( 71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67	( 7,32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752)	( 3,51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90,804	148,72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143	3,60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119	78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9,666)	( 53,18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661)	( 2,23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64,739</u>	<u>97,70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611)	\$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912	32,098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876	2,723
B022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	5,56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752)	( 14,23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59	341
B03800	存出保證金	220	1,82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3,400)	( 218,16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2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88	1,39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844</u>	<u>( 188,44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537,749	2,114,50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835,855)	( 2,362,11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 49,89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2,780	661,18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00,791)	( 913,716)
C02800	發行特別股負債	-	232,800
C02900	舉借特別股負債	( 45,829)	( 9,893)
C04600	現金增資	-	40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1,593)	( 1,441)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14,76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493,539)</u>	<u>56,66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8,756</u>	<u>( 11,77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85,800	( 45,84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80,523</u>	<u>726,36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66,323</u>	<u>\$ 680,52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元賓



經理人：林恒斌



會計主管：賴名美



### 【報告事項第 3 案】：109 年健全營運計劃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

- 說明：1.本公司 110 年 3 月 5 日經金管證發字第 1100332423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案申報生效，需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提報股東會報告。
- 2.本公司 109 年度結算後，已達成稅後淨利，故執行成效已顯現。

項目	內容	執行情形
財務面	減資計畫	已完成
	增資計畫	已完成
業務面	開發符合市場趨勢與客戶需求之高附加價值產品	已完成
	掌握市場商機，開發新客戶及市場以創造利潤	已完成
	加強既有業務的業績提升	已完成
管理面	加強原物料集中採購，提高議價能力，整合供應商	已完成
	提高存貨周轉率，加強存貨最佳入庫時點之管理	已完成
	持續改善製程能力得以因應客戶需求	已完成
	落實精實成本，控管改善費用，持續調整整體組織並降低人力成本	已完成